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黃思旎

電話：1999#6394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53794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申請表、實際支用明細表、變更契約範本及廠商切結書各1份(72336031843642658365672ffe1462de_37949000A00_ATTCH1.xls、72336031843642658365672ffe1462de_37949000A00_ATTCH2.ods、72336031843642658365672ffe1462de_37949000A00_ATTCH3.pdf、72336031843642658365672ffe1462de_37949000A00_ATTCH4.doc、72336031843642658365672ffe1462de_37949000A00_ATTCH5.docx)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市國小學校午餐使用有機蔬菜或有機米實施計畫及相關文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6月14日市長室會議決議續辦。
- 二、旨揭計畫分為試辦和全面施行兩個階段，105學年度第1學期為試辦階段，106年2月起全面實施。
- 三、試辦階段依學校意願以校為單位自由申請，午餐供應群組學校請共同確

認申請項目，有意申請參加試辦者應於105年9月20日前檢具申請表函報
SKAS020 內部資料
本局：

(一)申請表：請至本局二代表單系統填寫「補助本市國小學校午餐使用有機蔬菜或有機米申請表」列印核章後繳交正本；如無需申請者，亦需至二代表單填寫無需申請即可。

(二)各校函報本局申請日起(學校發文日起)，得開始進行後續相關作業程

序(含契約變更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擬：依規定辦理

教師兼
衛生組長 鄭川淼
105/08/11 09:48:26

敬會

營養師

營養師 蕭清月
105/08/11 11:02:55

裝

訂

線

SKAS020 內部資料

臺北